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 43060020242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4306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健康养老中心建设岷中(双塘)村项目 |
| | 项目代码 | 2303-430600-04-01-508051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岷中村村民委员会 |
| | 项目建设依据 | 《关于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健康养老中心建设岷中(双塘)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南发[2023]16号) |
| | 项目拟选位置 | 岳阳市南湖新区岷中路以东赶山路以南马家屋路以北 |
| |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 叁仟叁佰贰拾肆点玖平方米 |
| 拟建设规模 | 柒仟伍佰平方米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址蓝线图

2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